附件

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等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制定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4〕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制定我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二、定价依据

1. 《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4〕2号）

（四）《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号）

（五）《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

三、定价原则

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政府指导价，按照服务产出为导向、医疗人力资源消耗为基础、技术劳务与物耗分开的原则，在省公布的“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全省最高限价的范围内，分别制定我市各级别公立医疗机构项目最高限价。

四、定价内容

结合我市经济医疗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医疗机构成本调查情况，对“免陪照护服务”“临床量表评估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以下标准确定我市各级别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限价。

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在全省最高限价下浮10%，“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在全省最高限价下浮5%；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比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下浮5%，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比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下浮10%（具体价格详见附件1、2）。

五、配套措施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应及时做好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维护，确保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顺利结算。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免陪照护服务规范、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保障患者就医全过程的价格信息知情权。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3月31日止。此前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管理文件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